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一、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且已提前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规定提前进行提前登记，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特殊情况，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琬女士

四、会议签到：14 点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第二项：审议下列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第三项：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第四项：股东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第五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六项：暂时休会，下午 16:00 继续开会。

第七项：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第八项：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九项：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第十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相关背景

2020 年 6 月，公司参股并购基金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拟变更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简称“前次合伙协议”），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华美”）和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信托”）拟从并购基金退伙，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前次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尚未最终签署完成。

二、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近日，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渤海华美和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简称“盛方基金”）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盛方基金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据此，公司拟与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联祥”）、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耀禾”）及盛方基金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

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对方包括吉林联祥和吉林耀禾，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对吉林联祥 100% 股权的收购，吉林耀禾为吉林联祥全资子公司，吉林联祥与吉林耀禾现已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公司与吉林联祥、吉林耀禾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形成被动关联交易。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无关联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柴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